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廖慕桃、叶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宽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廖慕桃、蒋洁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洁纯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洁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